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26日 第825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7499号

李辉(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龙泉巷46号605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930571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诉被告李辉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利息及滞纳金共计1169.21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2月28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8387号

李建宁(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钻石小区C幢1单元5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1300013);金晓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陈路塘村20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2270821):本院受理原告夏祎丽诉被告李建宁、金晓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6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7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算至起诉之日的利息为180000元);2、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2月28日上午9:3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领取应诉材料,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641号

被告施关文,男,1971年8月9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三村永兴小区212号。身份号码:330722197108097911。被告林爱媛,女,1974年5月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三村永兴小区212号。身份号码:330722197405040823。被告吕兴仲,男,1982年1月3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新村798号。身份号码:330722198201317952:本院受理原告杨密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由被告施关文、林爱媛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4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施关文、林爱媛承担律师代理费2500元;3、由被告施关文、林爱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4、由被告吕兴仲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3月1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7757号

被告胡致祥,男,1985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官川村隆川路二弄18号。身份号码:330722198510266415:本院受理原告朱方红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由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4705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3月1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8028号

被告楼雄杰,男,1973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荷沅村井头泉路22号。身份号码:330722197307236419。被告赖彩玲,女,1975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荷沅村井头泉路22号。身份号码:330329197511226667:本院受理原告潘双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0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楼雄杰、赖彩玲归还原告潘双福借款人民币1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10月1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楼雄杰、赖彩玲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6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楼雄杰、赖彩玲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829号

陈天翔(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8110035,地址:永康市江南街道南园112号1幢2单元103室)、永康市沐可服饰有限公司(地址:永康市东城胜利街59号第二层,法定代表人:陈天翔):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陈天翔、陈罗静、永康市沐可服饰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陈天翔、永康市沐可服饰有限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判令被告一支付尚欠货款206217元;被告二至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3月2日13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朱晓俊、应萌芯。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837号

永康市米欧运动器械厂(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上村工业基地(永康市胡库报捷五金制品厂内),法定代表人:陈彩林)、陈彩林、程振革(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5604123622、330722198209303619,地址:永康市方岩镇独松村松东路183号):本院在审理原告永康市方岩欣欣五金制造厂与被告永康市米欧运动器械厂、陈彩林、程振革、施俊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永康市米欧运动器械厂、陈彩林、程振革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判令被告一支付尚欠货款206217元;被告二至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3月2日14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朱晓俊、应萌芯。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975号

项红广、徐金枝(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3197005023019、330722197505011747,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紫微中路43号602室):本院在审理原告胡德江与被告项红广、徐金枝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判令被告支付货款856044元及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3月2日14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朱晓俊、应萌芯。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509号

王伟建:本院受理原告曹振产与被告王伟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3月6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李承祖、胡芝华、任更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839号

陈文正:本院受理原告周济波与被告陈文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3月3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吴哲儿、任更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8469号

周双印、朱美青(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浩山头村浩川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603194 01X、330722197003165746):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起诉要求判令:1、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归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42919.92元、滞纳金及逾期归还欠款的利息(截止2016年10月15日止的利息为2299.64元、滞纳金为833.6元,从2016年10月15日起的利息按未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收直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滞纳金按当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收至2017年2月15日止),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的代理费1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3月2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林享享、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9028号

蒋金满、蒋春玉(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仙陵村20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507094713、33072219680701472X):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起诉要求判令: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619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3月2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林享享、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992号

徐春风:本院受理原告金桐波与被告徐春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3月2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9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楼永高、徐姬、孙海。

(2016)浙0784民初8415号

王成刚、吕霞:本院受理原告胡洪高与被告王成刚、吕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3月2日8时30分,开庭地点为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9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楼永高、徐姬、孙海。

停电预告变更

中山K353线长川支线原定于12月1日9:30-17:00停电,现因故取消。停电范围(用户):可耐可家具用品厂、中山4#变、中山小学、路灯变、长川养殖基地、长川1#变、长川2#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玲爱塑料制品厂、施俊龙、长川收费站、施天喜、康煜金属加工厂一带用户。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6年11月25日

停电预告

因线路检修,12月5日8:30-19:00江南281线路停电,停电范围:解放南路1#公变、城南路7#公变、城南小区2-6#公变、城南小区8#公变、白云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包装公司、千鸿路1#公变、千鸿2#公变、千鸿3#公变、千鸿路4#公变、市妇幼联合会公变、防洪渠1#公变、防洪渠2#公变、紫薇3#公变、财税宿舍1#公变、财税宿舍2#公变、财税宿舍3#公变、南园工具厂、企鹅砂轮厂(停用)、南园2#变、南苑(南园)1#公变、华溪专变、新凉亭公变、财税、紫薇小区公变、实验小学、西津2#公变、西津3#公变、西津4#公变、紫薇小区4#公变、紫薇5#公变、花木场公变、解放路口公变、华溪2#公变、周璐、江南派出所、颜胜刚等一带用户。12月5日9:00-19:00西津21线路停电,停电范围:高圳房地产,城南路9#公变,下园朱市场部,城南路10#公变,永康市下园朱市场开发服务部,农贸市场,下园朱市场开发部,下圆朱公变,胶印纸盒厂,紫微南路2#公变,教师进修学校,新华书店宿舍公变,江滨4#公变等一带用户。

雨天顺延,因停电给用户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6年11月25日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许可证:3307224000001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87128043 定价:每月18元 零售:每份1元